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

土建施工第 TJ06 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桐 乡 市 交 通 建 设 投 资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招标代理：浙 江 博 宏 工 程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说 明

一、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土建施工第 TJ06 标段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编制。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录	2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5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6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7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8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6 定标办法	30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7
3. 投标文件	38
4. 投标	42
5. 开标	42
6. 评标	43
7. 合同授予	43
8. 纪律和监督	4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7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9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50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51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2
附表六：确认通知	5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5
评标办法前附表	55
1. 评标方法	63
2. 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评标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0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1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3
1. 一般约定	75
2. 发包人义务	77

4. 承包人	77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91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1
7. 交通运输	92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3
10. 进度计划	98
11. 开工和交工	99
14. 试验和检验	100
15. 变更	101
16. 价格调整	102
17. 计量与支付	105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109
20. 保险	109
21. 不可抗力	111
22. 违约	111
24. 争议的解决	11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16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16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18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120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23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24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125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126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127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29
附件十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131
附件十一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34
附件十二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136
附件十三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137
第二卷	139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41
第三卷	143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143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144
第四卷	14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7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4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1
(一) 投标函	151
(二) 投标函附录	152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4
(一) 授权委托书	15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5
三、联合体协议书	156
四、投标保证金	157
五、施工组织设计	158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159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160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160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162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163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164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165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166
六、项目管理机构	167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68
八、资格审查资料	16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9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70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171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4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75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176
(七) 信用信息一览表	177
(八) 履约行为表	181
九、承诺函	182
十、其他材料	18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85
一、投标函	187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8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8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土建施工第 TJ06 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 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3〕128 号文）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浙交许〔2023〕5001374 号文批准，项目业主为杭州临平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省级补助及地方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桐乡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项目业主委托代建），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土建施工第 TJ06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320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起点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与嘉兴市桐乡市交界处，与320国道桐乡凤鸣至大麻段改建工程（在建）顺接，路线由东向西途经运河街道、东湖街道、塘栖镇，终点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与余杭区交界处，顺接320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余杭段）。路线全长约17.34km；其中实施段长度约17.11km（改建段约5.32km，新建段约11.79km）；利用段长度约231.5m（桩号K17+107.642~K17+339.159），利用余杭区东西大道运河大桥改造工程。全线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3处，预留与新丝路、东湖北路、星河路、兴盛路、申嘉湖杭高速公路（S13练杭高速公路）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的接口。项目概算总投资约1186866万元。

320国道运河二通道桥为三跨刚性悬索栓焊结合整体节点连续钢桁梁桥（上层桥面仅实施节点横梁，UHPC桥面板暂不实施），跨径布置为55m+108m+55。运河二通道为III级航道。

本次招标的土建施工第 TJ06 标段，为320国道运河二通道桥临平侧的半座主桥，长度109m（108/2+55m），起点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与嘉兴市桐乡市交界处，320国道运河二通道桥主跨中央，与320国道桐乡凤鸣至大麻段改建工程中涉及的桐乡侧半座桥梁（已完成招标）顺接。路线由东向西布设，终点位于320国道运河二通道桥主桥过渡墩位置。本次招标部分建安费约12235万元。

2.2 技术标准

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干线功能、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80km/h，双向六车道，桥宽 28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范围划为1个施工标段，主要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320国道运河二通道桥临平侧上下部结构、排水工程及附属设施预埋件（照明、智能交通等相关预埋设施）等的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

期的缺陷修复。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计划工期：22个月（668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自项目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宜超过2家，且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不少于总工程量的50%，信誉扣分按各成员叠加，使用信用评价等级得分的，需联合体各方均使用并符合要求方可加分。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均为AA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zwjb.jiaxing.gov.c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

得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及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6 年月日17:0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 2026 年月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日9:3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xszwsjb.jiaxing.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桐乡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环城北路 1738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573-88902373

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东升西路 1700 号科技京城 6 楼

邮 政 编 码：314000

联 系 人：阮先生

电 话：18057317077

监 督 机 构：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嘉兴市常秀街 1250 号

电 话：0573-836826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桐乡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环城北路 1738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3-889023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东升西路 1700 号科技京城 6 楼 联系人：阮先生 电话：1805731707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320 国道杭州博陆至仁和段工程（临平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级补助及地方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2</u> 个月（ <u>668</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年1月31日</u> 计划交工日期： <u>2027年11月30日</u> 节点工期要求：_____ / _____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3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期间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状态； (2) _____ / _____
1. 10. 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_____ / _____
1. 11. 1	分包	允许分包，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号）附件“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 分包应符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分包的其他规定：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分项工程的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条件。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	一、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二、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 1. 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作出的澄清、说明（如有）
3. 1.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u>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u> (1) 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格式)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 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格式)； (3) 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清单制作过程中若遇问题可与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系统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系统维护咨询电话：4009980000，吕工：15088395509）。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网上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excel格式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_____元。 开标时从三个连续值（0.94、0.95、0.96）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为 A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否则不予认可）。</p> <p>（1）专户名称：<u>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专户账号：<u>详见本项目系统内关联账号</u></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u></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4)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u>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等。</u></p> <p>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担保公司(经过银保监部门审批通过)担保; 电汇、网银转账【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超级网银除外, 提交时间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提醒: 请投标人在开标三个工作日前提交, 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 以便确认到账, 本项目(标段)保证金收退双方互不开具收据, 以收款人开户银行实际到账信息为准。】</p> <p>投标保证金交纳咨询电话(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缴纳窗口): 0573-83682253。</p> <p>注 1: 投标保证金系统在使用过程中, 若发生下列不可预见情形: (1、开标时, 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 无法正常获取文件; 2、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正常操作; 3、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 4、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招标人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维护方、金融保函机构核查情况, 若投标人能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 招标人可在开标时予以记录、载明, 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效力。</p>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 一次性缴纳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 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投标保证金专户资金实际到账时间或投标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为准。</p> <p>(2) 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 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将予以拒收或原路退还。</p> <p>注 2: 重新招标项目,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定标后 5 日内, 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告知交易中心登记后, 平台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不再退还原给投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资料(联合体 投标的由联合体牵 头人提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下同)扫描件; (2)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5)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网页截图; (6)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如投标人为法人独资或自然人独资企业的, 则体现股东名称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p> <p>(7)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其他说明：_____无_____</p>
3.5.2	财务状况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须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要求的年份：____年、____年、____年</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应附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p>年份：自2021年1月1日以来</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p> <p>《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业绩所需相关信息的，还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p> <p>(1)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p> <p>(2) 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须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 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 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应附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 求	<p>(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一致。</p> <p>(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加盖牵头人章(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除外)。</p> <p>(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u>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JX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p>(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p> <p>(3) <u>上传的投标文件未加密。</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不见面开标大厅</u></p> <p><u>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p> <p><u>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不见面开标大厅</u></p>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p>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4.2.4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p> <p>5.2.2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投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5) 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p> <p>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开标时间。</p> <p>(6) 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7)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及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招标人解密 <p>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抽取系数 <p>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p>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异议及回复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投标人确认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开标结束 <p>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p> <p>5.2.5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3家（含）以上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5.2.6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3)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5.2.7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1)建议电脑配置：4G以上内存，Microsoft Windows7以上操作系统，正版office软件，耳机。</p> <p>(2)50M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p>(3)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交易主体注册及登录”栏目下载。</p> <p>(4)使用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Activex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库选专家5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库选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公路专业中随机抽取。</p> <p>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7 人时应补抽专家。</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5 名。</p> <p>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注：（1）“有效投标人”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第一信封资格评审和形式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p> <p>（2）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p>公示媒介：“电子交易平台”</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截止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p>公示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 (4)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5)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4	定标	<p>是否采用评定分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确定中标人。</p> <p>定标办法详见附录 8</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电子交易平台”</p> <p>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p>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不得超过 2%）</p>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保函的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p>
8.5.1	监督部门	<p>行政监督：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嘉兴市常秀街 1250 号 邮政编码：314001 电话：0573- 83682639</p> <p>投诉受理部门：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嘉兴市常秀街 1250 号 邮政编码：314001 电话：0573- 83682639</p> <p>行业监督：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嘉兴市常秀街 1250 号 邮政编码：314001 电话：0573- 83683515</p>
9.2	否决投标	<p>9.2 否决投标</p> <p>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9.2.2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充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签字，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章。</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p> <p>(14)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15) 2025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如实填报的。</p> <p>2、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充遗失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3、资格审查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其他</p> <p>(1) 近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p>(2)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p>(3)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p>(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a) 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p> <p>(b) 评标办法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p> <p>⑤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p> <p>(c) 评标办法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①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p> <p>②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p> <p>③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p> <p>(d) 评标办法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e) 评标办法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f) 评标办法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 1.12.3（4）目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g) 评标办法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h) 评标办法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9.2.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TJ06 标段	<p>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p> <p>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中的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TJ06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u>800</u>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p>

注：1、联合体投标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工程量比例分别出具。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TJ06 标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公路工程（含单跨 60 米及以上的钢结构桥梁）（不含养护、整治工程）的施工。

注：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业绩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TJ06 标段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	<p>1、担任过一个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公路工程(含单跨 60 米及以上的钢结构桥梁)(不含养护、整治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必须采用有效的电子证书，且须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有效期内的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间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p>
项目技术负责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	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	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和备选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规定。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附录 8 定标办法

(一)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标准和方法

-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
- 2、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按 2 倍以上的比例从招标人定标人员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3、定标人员由招标人在定标前 3 小时内抽取，抽到人员因故无法参加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即刻随机进行增补。
-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专家不得同时参加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招投标监督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 定标前考察、质询

招标人在定标前不组织对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等方面考察。

(三)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此外，还可以参考以下要素：

-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注：由各中标候选人自行准备一套包含上述内容的定标辅助文件，包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送达（或寄送）至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市东升西路 1700 号科技京城 6 楼 608，联系人：阮先生，电话：18057317077，逾期送达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如不按期提供相关资料，责任自负。

(四)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定标法：根据择优原则，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 1 名或 2 名，由定标委员会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具体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

(五) 召开定标会议

1、定标会议前的准备工作

- (1) 定标会议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招标人应自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的 1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如遇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2 个工作日内。
- (2) 招标代理机构向招标人提供评标评审记录、 中标候选人名单及相应投标文件。
- (3) 招标人随机抽取定标人员，并通知其参加定标会议。
- (4) 核验参加定标会的定标委员会成员、 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 签到。

2、定标会议流程

- (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纪律》，组织定标人员签订《定标专家回避承诺书》。
- (2) 招标人代表报告招标项目的概况与招标要求、 开标评标情况以及中标候选人的相关内容，并进行答疑。
- (3) 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定标人员可书面发表意见，但不得有引导性意见， 不得干预其他定标人的定标表决。 书面意见经本人签字后交定标委员会组长统一宣读。
- (4) 唱票。定标委员会组长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
- (5) 抽签（如需要）。
- (6) 定标。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并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六）监督管理

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

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 4. 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4. 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4. 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1. 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 踏勘现场

1. 9. 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9. 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责任。

1. 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 分包

1. 11.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 11.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12 响应和偏差

1. 12. 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12. 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 12. 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4) 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加分条件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1.12.3项(3)、(4)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规范；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

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

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
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 _____。

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姓名)。

安全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
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_____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p>第一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p> <p>(1)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2)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第二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评标价相同时，电子开标系统投标文件解密的时间早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p> <p>(14)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15) 2025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16) 投标人未出现投标人须知第9.2.2项（2）目规定的情形。</p>
2.1.1 2.1.3	第二个信封形式 评审与响应性评 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 (均为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得基本分80分，再对其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信誉、其他等因素进行评分，分值构成如下：</p> <p>施工组织设计：15.5分</p> <p>主要人员：1分</p> <p>其他：2分</p> <p>信誉：1.5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0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值与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u>15.5</u> 分	<p>(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施工场地安排、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措施等。一般的得 2.4~2.9 分，较好的得 3.0~3.5 分，好的得 3.6~4.0 分。</p> <p>(2) 关键工程、节点工程、等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工艺技术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1.8~2.2 分，较好的得 2.3~2.6 分，好的得 2.7~3.0 分。</p> <p>(3)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重点考虑交叉施工、边通航边施工的安全组织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各项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等。一般的得 1.8~2.2 分，较好的得 2.3~2.6 分，好的得 2.7~3.0 分。</p> <p>(4) 工程质量管理、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和工期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8~2.2 分，较好的得 2.3~2.6 分，好的得 2.7~3.0 分。</p> <p>(5) 标化工地建设、品质工程等的保证体系及措施。一般的得 1.5~1.8 分，较好的得 1.9~2.2 分，好的得 2.3~2.5 分。</p>
2.2.2 (2)	主要人员	<u>1</u> 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经理: <u>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 0.5 分。</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技术负责人: <u>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 0.5 分。</u></p>
2.2.2 (3)	其他	<u>2</u> 分	<p>业绩 2 分</p> <p>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 分，除资格审查业绩外，每增加一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新建（或改建或扩建）公路工程（含单跨 60 米及以上的钢结构桥梁）（不含养护、整治工程）的施工的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提供材料同资格审查要求。</p>

		<p>信誉 1.5 分</p> <p>(1)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下列人员信息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 0.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信息； b.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信息； c.安全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信息。 <p>(2)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AA、A 级投标人在投标中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且有效的（投标截止时间信用等级为 AA、A 级时可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载明有效期，开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得分为 0.5 分（无效或未使用的得 0 分）；B 级得分为 0 分；C 级得分为 -0.5 分；D 级得分为 -5 分； b.未参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得分按 0 分计算。 <p>注：投标人选择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承诺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且含该系统水印）。</p> <p>(3) 已完业绩信息公开得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公路施工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截图的，得 0.5 分；</p> <p>(4)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拟</p>
2.2.2 (4)	信誉（信誉扣分按各成员叠加，使用信用评价等级得分的，需联合体各方均使用并符合要求方可加分）	<u>1.5 分</u>

		<p>任项目经理为 C 级的得-1 分, D 级的得-2 分;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C 级的得-0.5 分, D 级的得-1 分; 拟任安全负责人为 C 级的得-0.5 分, D 级的得-1 分; 其它等级或未参加信用评价的得 0 分;</p> <p>(5) 近一年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 (部门) 书面通报限制投标, 并在处罚期内的, 如实填报的扣 1 分, 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 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p>(6) 近三年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 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 如实填报的扣 1 分, 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 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p>(7) 近三年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因公路工程 (含附属设施) 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 如实填报扣 2 分, 被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 如实填报扣 1 分, 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 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 导致否决投标错误, 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 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p> $C = (A \times K + B \times (1-K)) \times (100-i) / 100$

		<p>式中：</p> <p>C 为评标基准价</p> <p>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项规定）；</p> <p>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1、1.5、2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p>B 值：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且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u>100</u>—偏差率×100×E₁；</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u>100</u>+偏差率×100×E₂。</p> <p>其中： E₁=<u>1.5</u>； E₂=<u>1.0</u>。</p>
3.2.4	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	按照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u>8</u> 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家数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全部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
3.9	评标结果	<p>3.9.1 采用评定分离的，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p> <p>3.9.2 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至少应包括：</p> <p>(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理由（特点、优势、风险）和评标结论；</p> <p>(2) 否决投标等情况说明及理由；</p> <p>(3) 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通知后，投标人需在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评分标准补充：

施工组织设计由所有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后（保留一位小数），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合计的平均值确定（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进入第一个信封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第一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2)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第二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评标价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1)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80+A+B+C+D。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内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3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1.12.3(4)目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桐乡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环城北路 1738 号 邮政编码：314500
2	1. 1. 2. 6	监理人：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目标段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工程变更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u>7</u>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
9	11. 5	逾期交工违约金： 100000 元/天
10	11. 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2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3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4	16.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5	17. 2. 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续上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钢材、水泥、钢筋等</u> 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u>60%</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00</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 (加手续费) 计算。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1.5%</u> 合同价格, 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 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并经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并经发包人同意。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6	19.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4</u> 个月。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实际费用超出投标报价中保险费时, 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负。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
29	20.5.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u>2.0%</u>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诉讼法院名称: <u>桐乡市人民法院</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8 款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2 项细化为：

发包人：本工程发包人为桐乡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第 1.1.2.8 目细化为：

1.1.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承包人项目总工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项补充第 1.1.2.9 目、第 1.1.2.10 目、第 1.1.2.11 目、第 1.1.2.12 目：

1.1.2.9 全过程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与发包人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项目进行建设管理和提供综合咨询服务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工作内容包括统筹协调管理、建设管理（含档案管理及验收）、施工图设计咨询（含施工图预算审核）及变更设计咨询、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环保监测及专项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与专项验收报告、施工检测及桥梁监测等工作。

1.1.2.10 供货商：指为工程提供一般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2.11 制造商：指直接为工程制造设备、材料的生产企业。

1.1.2.12 代理商：指以代理单位的资格为工程供应所代理的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或企业。

1.1.4 日期

补充第 1.1.4.8、1.1.4.9 目：

1.1.4.8 施工准备期：指标段施工承包合同谈判之日起至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之日的期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通用技术规范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第 1.6.3 项约定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招标阶段采用的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4 图纸的错误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6.4 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60 天内，结合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复核情况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复核书，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工作。如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图纸错误的情形，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提出，待设计人明确方案后方可实施，未经明确的内容不得擅自实施。

1.7 联络

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说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1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浙人社发〔2022〕13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关于印发《“嘉兴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等三个重要文件通知（嘉防欠薪发〔2017〕1 号），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人工费比例为：10%（具体以人社部门要求为准）。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保证金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第 4.1.3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

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3) 承包人用电、用水、进场道路、临时用房、临时用地(含前期报批费用)、临时占用道路等应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为避免用电发生维修性或故障性中断，承包人除自费引入电源外还应自备发电机，保证工程实施中的需要。承包人用电应根据国家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足够的安全用电距离。自备发电机相关费用已含入清单报价之中，不单独另行计量、支付。

(4) 试运行期和缺陷责任期的标准备件和专用工具的项目和数量，承包人可根据拟采用系统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填报备件清单。不管如何，试运行期和缺陷责任期所需标准备件和专用工具已包括在报价文件中。

除了提供标准备件和专用工具外，承包人应同意提供缺陷责任期满后两年内工程运行和维护所需备件。发包人将自行判定所需项目及数量并依承包人所报单价进行采购。

承包人开发应用在本合同工程上的一切软件，其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在交工时向发包人提交所有使用和维护资料，上述资料作为交工验收的必须条件。承包人应提供收费系统以外的各系统软件源代码或代码，并提供逻辑关系图、数据运行流程图，以及达到联动、异常判断、数据交互等其他技术要求，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合同段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周边环境、地质、气象等，制定施工方案。包括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对本合同段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水上抢险、工程防护、施工平台修复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认可。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细化为：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公路、铁路、已有河道、河坝、海塘大坝、通讯缆线、供水、地下管道管线、供电、输油、输气管道等（未尽事宜承包人应自行进行调查）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尽量不干扰，并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办妥施工许可手续，应确保公路及其他各种管线正常运营，并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评审、审批等）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已建公路、已有河道、河坝、通讯缆线、供水、地下管道管线、供电、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

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和（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或赔偿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和金额赔付，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工程计量支付款中扣回等额的赔款。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全过程咨询人、设计人、质量监督部门、主管部门、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包括通行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负责维护的临时场地、道路、桥梁、涵洞等，除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不当造成损坏外，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收取使用费和（或）维护费。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1）目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相关费用及耕地占用税（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清单子目中），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发包人对临时占地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拌和场、钢筋加工场、预制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弃土场、取土场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面积、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报批、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包括电力、通信（讯）、房屋、坟墓、寺庙等）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报批临时用地（含前期报批）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临时占地、临时用河使用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或达到相关部门要求。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用河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若发包人为加快工程进度，事先办理相关临时用地租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接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接收后临时用地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第（2）目细化为：

-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灰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

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和矿产资源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以及相关手续办理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本项第（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包含分包单位)，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 号）、《关于印发〈“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浙防欠薪发〔2017〕1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人社发〔2022〕13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人社发〔2022〕14 号）和《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等相关规定（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户。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 2 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发生恶意欠薪不良行为的，根据《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的规定，按信用评价负面清单进行动态管理。

本项第（4）目细化为：

(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2016年1月17日发布)、《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等相关规定(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明确委托授权内容、人工费用拨付方式、数据安全、免责条款等权利和义务,并授权银行向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推送专户交易、余额等信息。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发包人将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民工工资等问题。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须2小时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严格按照发包人或主管部门的要求确保落实农民工工资,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项第(6)目细化为:

(6)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11〕11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6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24〕127号)、《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号)、《关于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点防护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7号)、《浙江省电焊机“加芯赋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浙安委办〔2023〕67号)、《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组织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车辆和工程机械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浙交工管〔2024〕24号)、《嘉兴市交通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

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防护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结合标段的规模、工期、地形特点等情况,进行标准化施工的策划和实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所设置的各种临时设施应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及安全施工的要求。施工准备期应完成现场的“四通一平”工作。

本项补充第(7)~(43)目:

(7) 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和货源,承包人必须接受。

f. 与本工程相关审计的竣工结算审核的核减(或核增)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及本项目其他承包人等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或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及本项目其他承包人等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 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及本项目其他承包人等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及本项目其他承包人等的工作顺利的进行;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9) 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方便车辆通行,同时道路维护管理考虑限制超载情况。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专项施工方案应包括:

-
-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d. 加强与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的交通管理制度。
 - e.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地方道路的使用所产生的破坏和修复工作。按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较大或重大影响，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同时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限高、限宽、限载等要求，并对其进行及时、必要的维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沿线原有道路、桥梁、建筑物、排灌系统及其他设施遭受破坏(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受损部位修复(或赔偿)；并免除发包人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和诉讼。

(10)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作业面，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的衔接工作，并接受监理人的协调；承包人之间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3)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建筑垃圾和渣土解体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土(料)场、弃土(渣)场）的排水、防护及复耕复绿；项目部驻地、拌合站、梁板预制场、临时工棚、钢筋加工场、便道便桥、施工栈桥等临时工程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解体清运、复耕复绿及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4)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

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关于扎实做好在建项目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资源整合接入工作的通知》做好相关工作，同时还应符合《施工现场门禁系统技术指南》和《预应力张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指南》；以及发包人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布和更新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实施工作，包括硬件设施的采购配置、软件系统开发、网络系统搭建、专职系统操作人员的配备、培训、维护、备份管理等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内容。并须无条件配合落实发包人平台建设、数据整合等相关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1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针对本工程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在合同执行期间：1、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地方的法规、规章，服从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全过程咨询人、监理人的管理。有关部门制定的一系列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制度、办法，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2、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有关文件和制定的本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3、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管理手册、施工指南、关键节点目标考核、交通组织维护、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检查与考核、质量处罚条例、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上述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承包人应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及要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规范施工技术，确保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稳定性，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工作。

(18) 承包人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9)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加强钢筋工程场地建设、加强原材料及半成品管理、加强钢筋工程各道工序管理、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与验收、加强承包人的质量管理工作。

(20) 承包人应按图纸、通用技术规范、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中确定的工作界面进行施工作业，并服从监理人、发包人对工作界面模糊点(如有)的指派，除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范围而进行变更之外，执行上述指派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 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充分调查现场周边环境，自费搭建、养护、维修施工用临时便道、便桥，直至工程完工并拆除，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便道、便桥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等一切开支及费用。

(22) 政府部门因举行大型活动而要求项目暂时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应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行业管理部门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23)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

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发〔2016〕193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浙交〔2019〕197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浙交〔2019〕197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交监〔2016〕2号）、《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6〕112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23〕132号）、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浙交工管〔2025〕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浙交工管〔2024〕21号）、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嘉交〔2018〕103号）、《嘉兴市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实施方案》（嘉交〔2016〕150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文件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积极做好“品质工程”建设，提升基础设施品质，并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并满足《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评价标准》、《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并可委托第三方编制本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方案，且应无条件按加分项要求争取加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4）线路临近的水库、山塘、小溪、河流等，承包人需按水保批复及相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保护措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特别是重点水源地段，承包人应详细调查，制定确实可行的专项保护方案。

（25）承包人应对涉及下穿（上跨）省道、高边坡等施工安全风险系数大、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高的专项工程项目，采取一切措施减少对车辆等通行的影响，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确保既有营运公路的通行安全，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经由承包人内审后，再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该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涉及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等各项费用，上述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6）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对所在标段红线范围以内用地、桥梁完工后的桥下空间实施管理，防止外来乱倾倒和乱堆放情况的发生。如遇外来乱倾倒、乱堆放行为发生，除出面阻止外，应向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和发包人报告，以便得到及时处置。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必要的维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7）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水保措施。在承包人撤离时，发包人将根据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水利、环保、国土、住建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损失索赔证明材料与承包人办理结算手续，否则由此发生的赔偿，将在承包人的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28）承包人应树立防火意识，在施工过程中应对项目管理人员及现场工人等人员进行防火知识

宣传，并做好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工具购置、火灾隐患排查等工作，并服从相关森林防火制度。

(29) 本项目若实施过程中涉及到公路下方及周边预埋的专用光缆、军用光(电)缆、特殊专用管道等必须由其他相关部门专业改迁的，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求予以现场保护、临时场地提供等所有配合工作，承包人为配合专业管线改迁增加的所有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目若实施过程中涉及文物(古墓、古寺庙)考古发掘的，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和文物管理部门要求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此因素，由此增加的配合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0) 承包人应在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中充分考虑防台抗台、防汛的措施方案，确保安全渡台、渡汛。承包人为完成上述方案措施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子目及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和规定时间及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

(32) 关于本项目经过村镇、临近国省道、城市主干道等路段的施工，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建设工地扬尘污染管理办法，要求做到在必要路段做到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备、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

(33) 涉及河流、天然气、管道、公路等相关工作的要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涉及河流、天然气、管道、公路等相关工作，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组织实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及解决问题成功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应负的一切责任。

(34)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及全过程咨询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包括后续出台）的质量、安全、信息化、人员考勤、试验检测、材料采购、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36) 承包人应按照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发电子文件《转发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2020】37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浙交[2013]120号）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发《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5〕40号）、《施工现场门禁系统技术指南》、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交通建设工程配备单兵指挥系统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行硬件设施的采购配置、软件系统开发、网

络系统搭建、专职系统操作人员的配备、培训、维护、备份管理等工作。按发包人及全过程咨询人“工程信息化系统”的相关要求，配备专职人员对该系统进行操作、上传工程资料等。

“信息系统（智慧工地建设）”是指通过工地管理可视化系统，构建智能监控和防范体系，施工现场全面布置监控设施，能有效弥补传统方法和技术在监管中的缺陷。智慧工地建设要求接入省平台，并按照省、市最新文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开展“电子打卡”正式应用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便函〔2022〕1号文）、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路品质”综合应用建设方案》的通知（浙交办〔2022〕37号文）、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数字化改革“数字工程”专项方案》的通知（2022年4月14日）、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质量数字验收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3号文）、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质量数字验收管理工程指引（试行）》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3号文）、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做好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码应用场景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4号文）、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沥青路面施工质量智控系统指导手册》等3个施工质量智控系统指导手册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70号文）、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关于转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3年）》的通知（嘉交办〔2021〕77号文）。承包人信息化建设除满足自身需求外，还应配合发包人及全过程咨询人信息化建设的具体要求做好接入相应信息管理平台工作，由此产生的信息化建设（含使用发包人及全过程咨询人信息系统）、接入、信息管理平台维护（含发包人及全过程咨询人信息化平台）一切费用计列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7）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实施性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正在运营的公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爆破或其他作业时，因承包人原因而损坏地面现有建筑物和公共设施的，相关责任和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本项目相关爆破监理费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8）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严格按照《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嘉交办〔2019〕51号文）文件要求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9）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项目建设管理的要求开展项目沿线周边房屋安全性检查（若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房屋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路基稳定性监测、基坑监测、桥梁施工监测等施工监控工作，相关施工监控费均包含在施工辅助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若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时，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同时须经监理

人、发包人的认可，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作已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为了加强对该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的履约管理，承包人与选定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签订的试验检测合同应及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在委托合同中明确该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在开展本项目上述试验检测工作中应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管理，并明确试验检测合同金额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后，由发包人按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支付给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监〔2015〕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交工质量评定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嘉交工管〔2022〕8号）的要求，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第三方试验检（监）测，包含桩基无破损检测（含小应变动测、超声波检测、成孔检测、桩基完整性检测等、）桩基承载力、桥梁荷载试验、桥梁预应力及压浆密实度等工作。除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应通过监理人的联络与上述第三方试验检（监）测人在诸如工程计划、施工程序、施工现场的占用、放样定位及试验配合等有关类似的事宜进行合作和积极配合，承包人就上述合作及配合所发生的费用被认为是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不另行计量。

(40) 关于立功竞赛、工会活动的规定

发包人将组织开展立功竞赛、最美班组、最美工人等活动，承包人应积极响应立功竞赛、最美班组、最美工人等活动，主动落实相关工作，具体的立功竞赛等活动办法另行制定。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严格按照《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市公路水运工程“九项”创建活动项目和考核指标的通知》（嘉交办〔2019〕18 号文）文件要求积极参与九大创建活动中除“美丽监理”外的八大活动。

(41)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公路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的十条指导意见》（浙交〔2022〕141 号）要求在沥青路面拌合、运输、摊铺、碾压设备，施工环节数字化管控以及人员履约等方面做好相关工作。

(4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 号）要求，将“零死亡”作为安全管理基本目标，完善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论证制度，加强施工安全内业资料管理，规范安全生产经费使用。要将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队伍纳入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强化劳务用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安全培训，将安全管理作为加强施工班组规范化建设的主要内容。

(43) 承包人所在施工标段在行业主管部门执法检查时不得被列入欠佳或最低名次标段。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处理，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违反本规定，则按 22.1 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4.3 分包

4.3.3 专业分包

本款修改为第 4.3.3 施工分包，施工分包，是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第 4.3.3 (1) 目补充:

允许分包，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号）负面清单中不得分包的内容。

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分包的其他规定：若主管部门有新文件出台的，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4.3.4 劳务分包

本项劳务分包修改为 4.3.4 劳务合作。

劳务合作：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其他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合作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统称为劳务合作。

本项补充第（5）目：

（5）劳务合作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证书、劳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负责人需有法人签署的委托书和社保证明。

补充第 4.3.7 项：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等的有关规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1 项补充：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班组人员、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投入本项目。承包人应对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及辅助人员等）进行健康监测，建立全员“一人一档”健康监测制度，对于体温异常或身体不适应者应严禁进场作业，并及时安排就医，如确诊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立即上报，不得隐瞒。

第 4.6.3 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考勤，并与“浙路品质”系统的数据接口做好对接，涉及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

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不能满足发包人工作要求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撤换通知后 14 天内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各项防范措施和落实工作。

补充第 4.8.7 项：

4.8.7 职业健康管理

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工作产生的咨询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会议费用、健康检查费用、及采取的一切职业健康管理措施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条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挤占、挪用、截留、出借或转移，也不得以此对外投资或担保，确保建设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

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的规定。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承包人所采购的主要材料都须事先得到监理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上述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备案。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设备材料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用符合本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替换，但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

第 5.1.3 项补充：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以及相应质检单进行质量验收，并对其通过验收的材料和设备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施工现场。承包人投入本合同段工程施工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试验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性能等不得低于合同条款“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的要求。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第 6.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充分调查现场周边环境，自行考虑搭建、养护、维修施工用临时便道、便桥等临时设施，直至工程完工并拆除，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便道、便桥的使用或临时封道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周边道路损坏等一切开支及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提供的电力、用水、防台的要求

(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从工程实际需要，根据工地条件及自身设备情况确定施工供水方案，并负责提供、安装和保养全部施工和生活用水设施，并保证施工用水要求和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持续不断地供水。承包人应自行负责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生产和生活用水，所发生的费用应

视为已全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 承包人应对履行合同期间所需全部电力的供应与分配作出配置。承包人应从工程实际需要，确保施工用电不间断。此外，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配备发电机组，作为后备电源，以保证电网停电时能继续进行施工。承包人应负责安装、联接、操作、维修、燃料供应等，直至交工证书签发之日止。

(3) 承包人负责就建立临时电力系统同当地政府和电力部门联系，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承包人应负担此项修建、安装、维护和修理的费用，并向供电管理部门缴纳有关费用。发包人可以对此予以协助。

(4) 本工程交工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指令对所安装的发电与配电系统（含变压器）进行拆除、清运或移交。

(5) 本项目工程所在区域受台风、季风影响频繁。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抗台、防风、防汛、工程防护、避潮汛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预案和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中。未执行预案和措施进行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设施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难度大及交通组织复杂等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确需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但发包人协调能否成功，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有的责任。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2 项细化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

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补充：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各类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安全问题，以及现场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安全内业资料台账不完善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况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期限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被再次要求限期整改而拒不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第 9.2.2 项补充：

(2) 在实施和完成本标段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在安全方面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标段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a. 按相关要求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 b.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c.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 d. 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坚持人员入场教育，坚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事故苗头的安全教育会议，针对定期检查出来的问题召开分析会，并针对事故苗头或险情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施工意识，将安全工作落实到全体职工和生产各个环节。
- e. 加强安全法制观念，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必须坚持特殊安全操作持证上岗。f. 加强施工管理人员安全意识，避免违章指挥。
- g. 建立定期检查、突击检查和特殊检查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形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险情。

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配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防护用品，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安全教育、特种设备检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除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24〕127 号）规定允许增加的情形外，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

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浙交〔2022〕116 号）及发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及计量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指定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从事本项目所辖范围内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相关工作，同时在各类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及时报监理人进行现场签认，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投入。

第 9.2.8(1) 目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浙交工管〔2024〕21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和施工项目的规模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第 9.2.8(4) 目细化为：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第 9.2.8 项补充第(5)目：

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补充第 9.2.12~9.2.25 项：

9.2.12 承包人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24〕127 号），在施工标段开工前负责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 承包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等工作。由施工引起涉及各类管线的，由承包人负责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水等审批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风险评估费用、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危大工程、关键工序施工时，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落实方案实施。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同时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下发的或后期下发的安全管理制度、细则、办法。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改扩建工程边施工边通车的交通组织维护、维护车辆通行等方面的特殊性，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9.2.15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6 承包人应按照嘉兴市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施工车辆管理工作，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7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夜间施工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工程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施工。

9.2.18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9.2.19 承包人按市级标化工地要求管理。保持施工场地相对封闭，施工入口设置岗亭管理，施工等车辆凭通行证等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承担施工使用场地的安全生产以及交通安全管理等责任；按要求设置消防安全通道，满足消防要求。

9.2.20 在本合同段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设置专人专岗，负责做好标段范围内的交通管制及维护工作，同时承包人应作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21 为加强施工用电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引入智慧式用电管理理念，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配电柜、二级箱柜、末端配电箱等关键节点的导线温度、环境温度、剩余电流等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电气线路动态运行中出现的安全隐患，最大程度避免电气火灾等涉电事故的发生。

9.2.22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9.2.23 承包人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各级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新冠肺炎及其他传染病疫情的防控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均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24 承包人应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要求，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食

堂食品安全工作，确保广大建筑工人饮食安全。

9.2.25 通航水域施工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严格遵守港航、海事、海洋与渔业等部门的规定，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申请海事部门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并成立水上维护队伍，人员设备等满足施工安全管理的需要。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

承包人在制定总体施工方案时，应注意尽量减少对航道航运的干扰，并同时制定详细的航道占用方案报海事部门批准，批准文件报监理人备案。

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航运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报告监理人，同时设置必要的水上警告信号装置等，并经海事部门批准。施工期间，若有短暂封航或断航的需要，承包人应制定专门方案提前 28d 报海事部门批准，批准文件报监理人备案；同时应按相关规定，申请海事部门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承包人在收到开工令之后的 14d 以内应制定一份详细的包括水上交通控制（水上交通控制方案应充分考虑施工船体占用水域，尽可能固定安排水上航运路线和泊位，并设置导航和通航标志，并经海事部门批准）。水域警戒等内容的安全管理方案及实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查，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修改，施工期间承包人也应根据监理人的指示修改安全管理计划。承包人应在所占用的施工水域周围设置足够数量的警戒标志，该警戒标志应具备较强的抗风浪和雾天航行的能力，并配备雷达灯光、扩音器等警示、警告设备，对周围的船舶进行警示。

具体安全管理措施要求：（1）项目部应建立水上交通安全小组，负责指导和督促施工期水上交通安全组织方案的具体实施，安排专职值班员，负责对附近施工水域的监视。（2）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提前向海事部门申请办理“水上施工”的航行通告根据海事部门及相关单位要求，划定通航水域和警戒区，加强日常的沟通协调，协同海事部门共同维护施工区附近的通航安全。（3）根据跨航道桥梁施工工况条件，有针对性地加强安全技术交底，特别是水上作业人员严格按规定穿好救生衣施工。（4）加强施工船舶管理，注意航段潮汐规律，施工及运输船舶抛锚定位时合理布设锚位，防止走锚失稳发生碰撞事故。施工船舶保持适航状态，严格执行持证操作和安全航行的有关规定，按规定悬挂号灯号型，认真瞭望，注意避让。

承包人在浮吊作业施工前，应取得海事部门核发的《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9.4.18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还应遵守“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44 号）”，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环保监测、泥浆防护、洒水防尘、车辆冲洗（与地方道路交叉口设洗车装置）、道路清扫、防

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3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并交纳相关费用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复绿必须在交工验收前完成，复耕必须在交工验收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9.4.14 承包人应充分重视对征地红线范围内清理表土的利用和保护，应集中堆放，以备将来用作中央分隔带、边坡、互通区等绿化的回填土。

9.4.15 本项目地处重点环境保护区域，并涉及边通车边施工的组织环境，土石方开挖、桥梁施工等综合考虑环境保护因素，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因素。

9.4.16 承包人应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应建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保证体系，明确项目施工扬尘管理负责人与责任人，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应按规定编制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公示法定的扬尘防治相关信息，接收社会监督。承包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施工扬尘防治培训和教育，落实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和措施，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常态化施工扬尘自查自纠，切实做好施工扬尘控制工作。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按照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交[2019]57号的要求，着力推进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承包人应考虑防尘综合治理工作等各种相关因素在相关子目中进行综合报价，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17 承包人应充分重视对灌注桩钻渣的处置和保护，尽量采用环保的方式（如采用机械分离，以钻渣为原料配制灰土用于路基填筑等）消化利用，也可以进行晾晒干燥后作为废渣、弃渣运出施工场地至固定的弃土场，无论如何处理均应满足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规定及水土保持方案等要求施工，减少因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保证项目区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和及时恢复。桥梁钻渣、泥浆等弃土弃渣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合法处理，承包人应多渠道寻找弃方消纳场地，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等乱丢乱弃行为。同时要做好过程管理，保证弃方运输、堆放合法合规，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形式处理弃方。

9.4.18 承包人还应配备环保监控器（PM2.5、噪音）以及手持式环保测试仪（PM2.5、PM10），按

要求监控施工周边的环境情况，发现有破坏环境的隐患时，立即停止施工并分析原因，采取相应的措施直至消除隐患为止。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及国家、浙江省、项目所在地等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常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中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包括本项目航道桥梁拆除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特别是要项目边通车边施工、边通航边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补充第 10.5 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试刊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下一月度计划。

(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

料。

承包应在每旬最后 1 天前上报下一旬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约定为：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无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细化为：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1.6 项、13.1.7 项：

13.1.6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发包人将暂不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7 凡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人将不予验收及计量支付，承包人应自费拆除重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4 项细化为：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和《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材料、配合比、商品构件等更换和工程质量返工造成监理人二次及以上试验检测，该部分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虑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第三方独立的检测单位，该检测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表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说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补充第 14.1.4 项、14.1.5 项：

14.1.4 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工地临时试验室按相关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2)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3)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价格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4) 如果监理人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

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4.1.5 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外，且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7〕34 号）及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的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发布的文件执行）。工程变更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方案，不得实施，不得办理工程计量支付。

承包人的计量和变更工作的申报根据发包人建设管理办法操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 项细化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或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 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 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第 15.4.4 项细化为：

(1) 本标段中均无适用和类似子目的，按本款以下原则组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计取；

a. 定额套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补充定额；

b. 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须严格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T3830—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转发交通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09〕116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规定计取（人工费、规费、税金按投标截止期当天标准执行，取费中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不得计取）；

c. 材料（均指除税信息价）：

- 1) 钢材等主要材料：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款公布的基期价格计入，第 16.1 款无基期价格的，采用嘉兴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 2025 年第____期《嘉兴交通工程造价管理材料价格信息》中嘉兴市信息价；
 - 2) 水泥等主要材料：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款公布的基期价格计入，第 16.1 款无基期价格的，采用嘉兴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 2025 年第____期《嘉兴交通工程造价管理材料价格信息》中桐乡市信息价；
 - 3) 地材、外购材料等：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款公布的基期价格计入，第 16.1 款无基期价格的，采用嘉兴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 2025 年第____期《嘉兴交通工程造价管理材料价格信息》中桐乡市信息价；
 - 4) 《嘉兴交通工程造价管理材料价格信息》中无信息价的，采用 2025 年第____期《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也无信息价的，采用 2025 年第____期《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中的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中也无信息价的，由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 d.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 e.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扣除暂估价）与招标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扣除暂估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 (2) 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用于永久性工程的 xxxxxxxxxxxxxxxxx 进行价格调差。具体范围为：

序号	清单子目	调差内容
1		
2		
3		
4		

(1) 基期价格（均指除税信息价）

序号	规格型号	单位	基期价格(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 当期价格（均指除税信息价）

a. 当期价格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三个季度（不含计量申报日期当月）钢筋、型钢、钢板、钢绞线材料价格的平均值（例如：计量申报日期对应为12月份，则采用9月、10月、11月的材料价格平均值，下同），钢筋、型钢、钢板、钢绞线材料价格采用嘉兴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嘉兴交通工程造价管理材料价格信息》中嘉兴市信息价。其中光圆钢筋为光圆钢筋综合价，带肋钢筋为带肋钢筋综合价，型钢为型钢综合价，钢板为普中板综合价（Q355D没有信息价的，按Q345qD调差）。

b. 水泥当期价格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三个季度（不含计量申报日期当月）水泥材料价格的平均值，水泥材料价格采用嘉兴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嘉兴交通工程造价管理材料价格信息》中散装水泥嘉兴市综合价。

c. 碎石（各品种）、中粗砂（天然河砂和机制砂）、生石灰当期价格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三个季度（不含计量申报日期当月）碎石（各品种）、中粗砂（天然河砂和机制砂）、生石灰材料价格的平均值或前个季度的材料价格（如前三个季度均没有信息价的，则按前一季度；例如：计量申报日期对应为第四季度，则采用三季度的材料价格，下同），碎石（各品种）、中粗砂（天然河砂和机制砂）、生石灰材料价格采用嘉兴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嘉兴交通工程造价管理材料价格信息》中嘉兴市综合价。

d. 沥青当期价格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三个季度（不含计量申报日期当月）普通沥青价格的平均值，沥青材料价格采用嘉兴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嘉兴交通工程造价管理材料价格信息》中嘉兴市综合价。

(3) 调差方法

a. 数量：钢筋、型钢、钢板、钢筋网片、钢绞线根据计量的数量，各级普通混凝土水泥、砂、碎石（路面用碎石除外）消耗量根据计量的砼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附录2基本定额中的混凝土（非泵送）材料消耗计算。C30及以下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32.5级计算，C50及以上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52.5级计算，其余按42.5级计算。

路面用水泥、碎石、沥青的消耗量根据试验路段获发包人批准的混合料配合比来计算。如无试验段的，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中的消耗量计算。

石灰的消耗量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中的消耗量计算；如无，根据获发包人批准的灰土配合比来计算。

b. 差价：差价=当期价格-基期价格。

c. 调整差价

若差价不超过基期价格的±5%（含），则不进行调差，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5%，则进行调差，调整差价为差价超过±5%部分加上或扣除税金（税金按最新规定执行）。

(4) 调差周期

开工令发出后的第一个月（不含开工令发出月）计量的工程量不予调整，施工过程中每月调整一次，以当月计量工程量为准，在下一季首月份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反映，每季汇总支付一次。

承包人应按月及时上报中期计量报表及相关材料的调差费用，未及时上报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关材料单独调差，并可按 22.1.1(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进行处罚。

(5) 调差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监理人审核，由发包人审定。

(6) 发包人仅对上述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他费用不再调整，税金按最新规定执行。

(7) 对项目交工之后进行的计量材料，调差截止时间为交工日期前的第 3 个月（若无则按季度）的当期价格为准（例如：交工日期 12 月份，则按 10 月份信息价）。

(8) 上述调差如有遗漏或未明确的，可以在补充协议或合同谈判中进行明确，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第 17.1.2 项补充：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全过程阳光造价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交〔2025〕5 号）、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阳光便捷计量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交工管〔2023〕74 号）、发包人及全过程咨询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和相关细则。

第 17.1.4(7) 项细化为：

(7) 施工图纸中已有的工程作业内容、工程量（包括原地面复测误差在 5% 以内的土石方量），工程量清单中未单独列项的，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第 17.1.5 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除安全生产费、暂估价和保险费外，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保险费按实际发生的保单计量。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第 17.2.1 项细化为：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比例 70% 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承包人项目部驻地建设完成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再支付预付款比例的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

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将该款收回，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2) 材料、设备预付款

第 17.2.1(2) 目约定为：

(2) 其预付条件为：根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比例支付。

a. 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材料预付款中提供的发票数量、质检单数量等票据须一致以后方可计量，如有不一致的，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计量。

c. 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第 17.2.3 项细化为：

(1) 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第 17.3.3 项（1）目补充：

工程进度付款，每期支付比例为当期工程进度款的 100%，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85%，待整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8.5%（若采用保函作为质保金的，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

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支付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每次付款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工程发票；每次付款时扣减相应发生的发包人代缴规费及其他约定扣回费用。

第 17.3.3 项补充（5）目：

(5) 做到“工完账清”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 17.3.5 项补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名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名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

社发〔2022〕1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已按规定完成竣工质量验收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第 17.6.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必须经过相关单位审计。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 项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项目结算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

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第 18.3.2 项细化为：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交工验收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管理办法》（浙交〔2019〕184 号）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7 项细化为：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8.3.8 项

18.3.8 交竣工时如出现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不合格的情形，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或上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相关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影响工程整体交工验收（含中间交工验收）的，将另行追究相关责任。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ZJSP17-2019-0014）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六份）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选用。

承包人要做好档案资料的三同步（同步管理、同步检查、同步验收），工程交（竣）工后 6 个月移交项目交（竣）工资料（除缺陷责任期内形成的材料）。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以及《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省重点建设项目应按《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办法》做好建设项目建设档案登记备份工作。承包人还应将关键工序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影像资料纳入工程档案中。

工程结算及工程委托审价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1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细化为：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又遭损坏（非由第三方造成）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承包人不修复缺陷病害或不合格，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延长相应缺陷责任期，直至完全修复合格为止。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细化为：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实际保险费率按与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费不

得超出按专用条款数据表费率计算的金额，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或免赔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合同工期延长，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续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9号）及《嘉兴市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工伤保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规定办理，并要求其分包单位也应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通用合同条款 20.3.2 项补充：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身意外伤害险与工伤保险不得有任何关联）。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第 20.4.2 项细化为：

20.4.2 第三者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不再单独计量。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20.5.1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承包人还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5.2 安全生产责任险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6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2020〕9号）及嘉兴市相关规定，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办理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本项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费不得超出按专用条款数据表费率计算的金额，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或免赔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签订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6) 目约定为：

(6) 不可抗力的其他形式：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 22.1.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6.1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

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 9.2 项约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4.5、4.6、4.7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 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5) 承包人违反第 4.8 款的约定：未对其所辖人员开展健康监测，发生传染性疾病散播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6) 承包人未按 18.9 款规定期限提交竣(交)工资料；

(17)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3)、(4) 目规定，承包人不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定，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的；

(18) 承包人违反第 4.1.10(31)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和规定时间及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的；

(19) 未按照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落实扬尘防治、渣土和泥浆处置、环保、源头治超等管理要求的。

(20) 承包人未上报月计量进度。

(21)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43) 目规定，所在施工标段在行业主管部门执法检查时被列入欠佳或最低名次标段的。

(22)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有问题的；

(23)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2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

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违法违规分包金额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予以赔偿。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予以赔偿。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课以 500000 元/天的罚金；进度计划有延误但未造成或未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的，课 3000/天的罚金；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经催告后，仍不开工，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 5000 元/天. 台套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低于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并且承包人需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 人；若投标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 1000 元 / 人；其他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2500 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

(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 800 元 / 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课以每人次 3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其他报监人员课以每人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因项目组人员履职不力或造成恶劣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的,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违约金额进行处置。

项目三个主要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嘉兴市、桐乡市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进行考勤管理,并与“浙路品质”系统的数据接口做好对接。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若该虚假材料造成工程实质性影响的,由此产生对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形未对其所辖人员开展健康监测的,课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监管不力造成其所辖人员发生传染性疾病散播的,除按疫情防控办法处理外,发包人课以承包人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涉及刑事犯罪,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o.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情形,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p.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7)目情形,受到欠薪投诉并查证属实的,发包人将责令支付拖欠款项,并课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生投诉后承包人拒不整改的,课以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生 3 次及以上类似投诉并查证属实的,课以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因恶意欠薪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造成社会影响的,每次课以 200000 元的罚金。

q.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8)目情形逾期报送的,将视情形酌情课以 1 万元/天或 1 万元/次。

r.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9)目情形的,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s.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0)目情形的,由此在调差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金额在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由此在调差过程中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不予补偿。

(t)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1)目情形;在行业主管部门执法检查时本标段被列入欠佳或最低名次的,每次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u.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3)目情形,应该立即采取措施使得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v.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4)目情形,应该及时进行整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因承包人违约,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上述违约金将在履约担保或工程进度计量款中扣除。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 22.1.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
 -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b. 对于关键性节点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缴纳的，不予支付违约金；采用现金缴纳的，按 0.1‰的日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应返还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时间从应返还而未返还该保证金之日起算起（不计复利）。

24. 纠议的解决

24.1 纠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桐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K____+____至K____+____, 长约____km, 公路等级为____, 设计时速为____, _____路面, 有____立交____处; 特大桥____座, 计长____m; 大中桥____座, 计长____m; 隧道____座, 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通用技术规范;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含税价¥_____, 税率____%, 不含税价¥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安全负责

人: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一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7) 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 (8) 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 (9) 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约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招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招标人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 (6) 若项目为 PPP 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实施机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公司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7) 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

效。

5.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桥梁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5年及以上公路桥梁施工工作经验。
质量检验负责人 (可兼任)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5年及以上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经验, 并有相应质检证书。
合同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合同管理工作经验。
测量负责人 (可兼任)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5年及以上测量工作经验。
试验负责人 (可兼任)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工作经历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劳资专管员 (可兼任)	1	具有 2 年以上劳资管理工作经验。
专职安全员	1	熟悉工程安全管理经验, 持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2年及以上。

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架桥设备	满足施工要求	套	1	
灌注桩钻孔设备	配各式钻头	台	1	
整体钢模板(桥墩)	/	套	2	
汽车吊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注: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 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承包人上报主要设备时, 应明确设备来源, 按自有、购买、租赁分类, 常规设备以及其他设备在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 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和实际需要, 有要求承包人增加设备的权力, 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3. 承包人应当根据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调整施工设备的投入, 以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了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的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 的顺利实施, 管好用好建设资金, 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 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 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 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 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 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 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 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 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 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 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 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7) 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 (6) 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确保专款专用。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甲 方（建设单位）：

乙 方（承包单位）：

丙 方（银 行）：

为加强_____（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管理，确保账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_____（乙方全称）以项目名义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资金仅限于支付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 根据乙方提供的农民工用工实名登记表，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卡；
- (三) 根据乙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表，拨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
- (四) 专用账户注销前，禁止乙方从专用账户提取或转出资金；
- (五) 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乙方开具的“关于撤销_____（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第三章 资金监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施工合同和经监理单位、甲方审核确定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第四章 监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一)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监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帐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二)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的工程内容,经测算,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人工费用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甲方每月从工程款计量(含动员预付款)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足额拨付至专户,乙方按照经施工班组、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人工工资发放表,委托开户银行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计算见下:

$$\text{工资性工程款} = \text{签约合同价} \times \text{____\%}$$

$$\text{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 \text{工资性工程款} \div \text{合同工期 (月)}$$

(三) 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超过 50 万元的情况下,人工费用比例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后适当降低;当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不足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下,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后适当提高。

(四) 乙方当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上报工程款计量时,由甲方先行垫付本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在乙方申报的下一期工程款计量时予以扣回。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月底前,乙方负责将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监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去条件

第九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户资金监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 (三)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四) 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五)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六)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 (四) 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

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函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时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日历天；拟委任项目经理：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
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自项目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____%签约合同价或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 (加手续费) 计算。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1.5%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
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成员一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成员一（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成员一（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电子保证保险保单，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

五、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施工场地安排、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措施。
- (2) 关键工程、节点工程、等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工艺技术措施。
- (3)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重点考虑交叉施工、边通航边施工的安全组织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各项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
- (4) 工程质量管理、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和工期保证措施）。
- (5) 标化工地建设、品质工程等的保证体系及措施。
- (6)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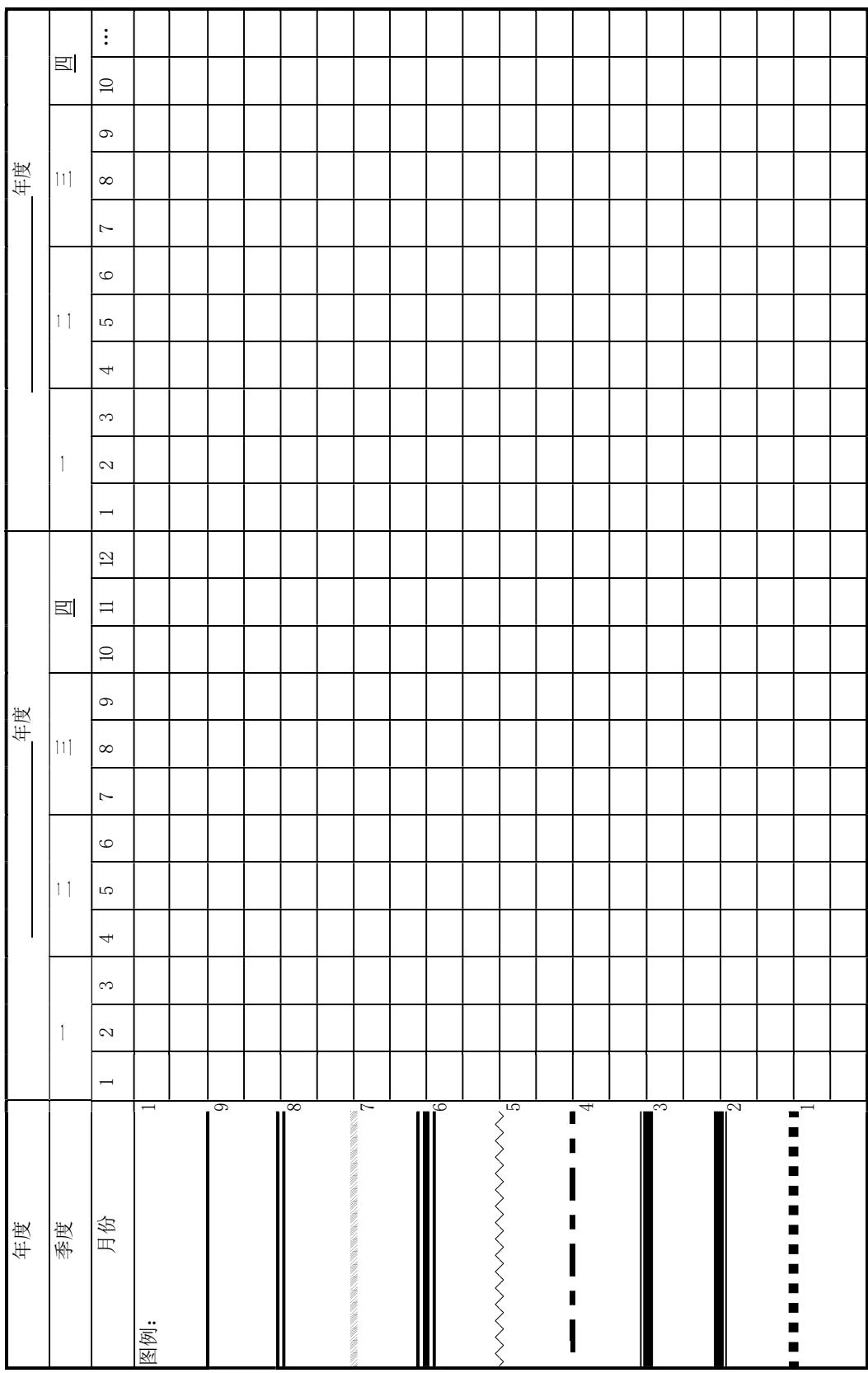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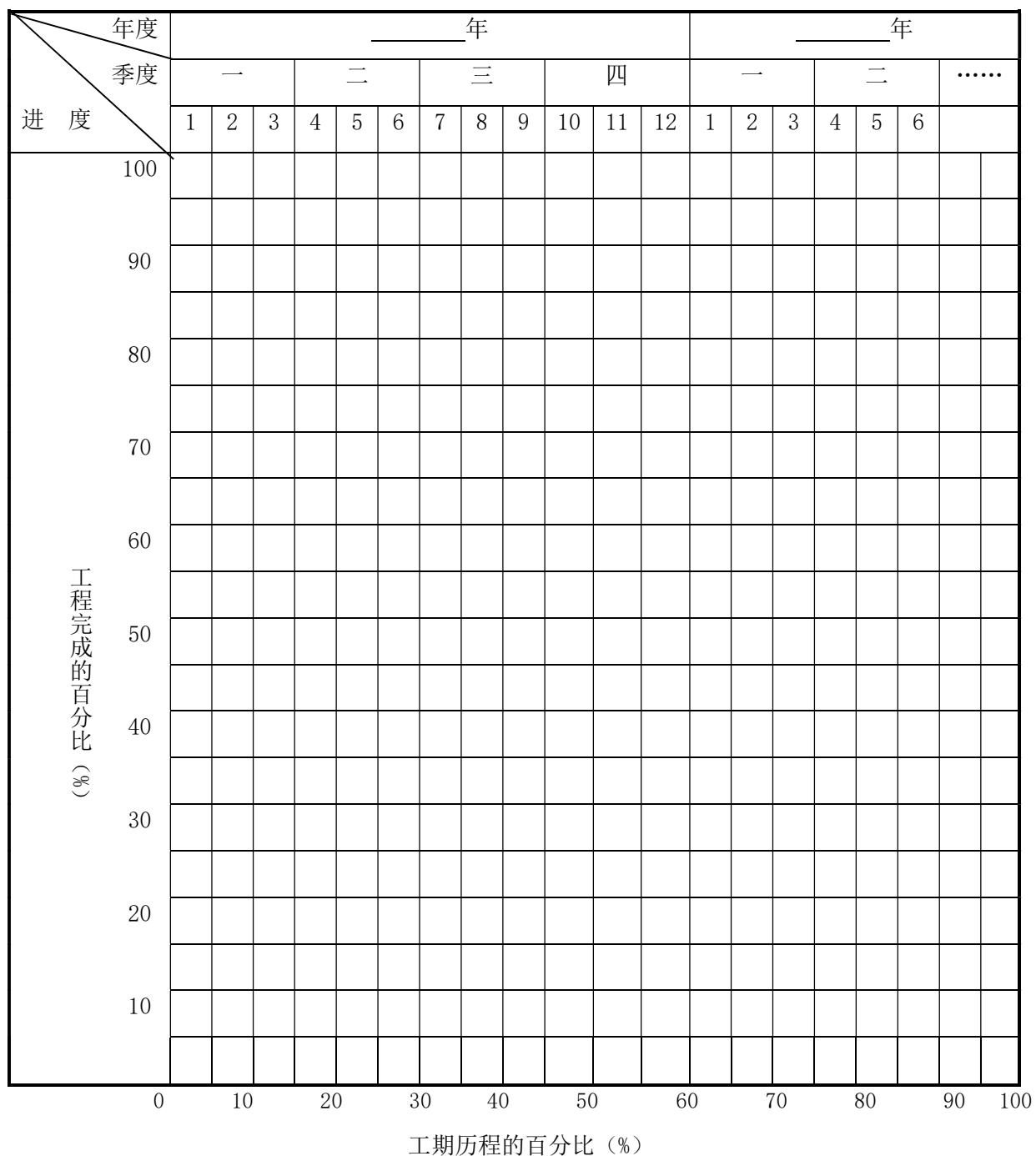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注：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人, 各种机械)	平均每单周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工时	生产单位总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 至____年__ 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 侧 (m)	右 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日期: _____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 (盖章) :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_____ (打印)

银 行 电 话: _____

银 行 传 真: _____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 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 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 将提供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的流动资金, 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银行存款证明

银行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日期: _____

致: (招标人全称)

兹证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截止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在我行_____ 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 元 (¥_____)。

银 行 (盖章) :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_____ (打印)

银 行 电 话: _____

银 行 传 真: _____

注: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 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 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 年 _____ 月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学制 _____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 任 职 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 话
获 奖 情 况					
说 明 在 岗 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_____，担任职位： 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不适用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本项目不适用

(九)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本项目不适用

(十) 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主项资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 信用评价结果	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无信用评价结果			
投标人是否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填是或否，若填“是”，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 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 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 否)	信用 等级	备注
项目经理 (____专业____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B类)信息)				本表后附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 览表》打印件，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 的，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如选择使用主要人 员信用评价得分的应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 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 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 级加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B类)信息)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信息)				

(十一) 履约行为表

投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p>1、近一年（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 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近三年（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p> <p>3、近三年（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 投标人有无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p> <p>4、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1.4.4 情形；</p> <p>5、 /</p>	

九、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息管理与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 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我方同时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 本项目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并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其他材料

浙江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__、表__、……）。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				
说明				

注：1. 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